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320,739	196,31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687)	642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	7,217	4,47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39,535)	(80,886)
員工成本	6	(84,320)	(61,5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3,455)	(3,530)
其他經營開支		(40,399)	(29,870)
財務成本		(12,400)	(8,9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51)	(2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5,609	16,246
所得稅開支	7	(4,837)	(1,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772	14,613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2	(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10,740)</u>	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10,738)</u>	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034</u></u>	<u><u>15,207</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2.800</u></u>	<u><u>1.231</u></u>
— 攤薄(港仙)	<u><u>2.705</u></u>	<u><u>1.2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9	17,126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240	2,854
其他無形資產		242	27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6,019	26,7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4,096	24,14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896	42,447
其他資產		13,436	17,790
遞延稅項資產		445	445
		130,298	146,5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74,546	2,131,904
應收貸款款項		225	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0	17,38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848	9,059
可收回稅項		—	3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43,335	345,95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380,877	811,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17	67,102
		3,511,198	3,383,0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662,914	1,884,355
借貸		153,388	1,050,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52	70,94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4	455
應付稅項		5,999	1,162
		2,903,907	3,007,117
流動資產淨值		607,291	375,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589	522,47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7,070	95,612
	<u>97,070</u>	<u>95,612</u>
資產淨值	<u>640,519</u>	<u>426,858</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5,035	4,017
儲備	635,484	422,841
股權總額	<u>640,519</u>	<u>426,858</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財務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36,067	25,499	50,718	8,455	—	320,739
來自其他分部	—	1,500	—	3,068	—	4,56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6,067</u>	<u>26,999</u>	<u>50,718</u>	<u>11,523</u>	<u>—</u>	<u>325,307</u>
---------	----------------	---------------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538</u>	<u>(1,323)</u>	<u>11,174</u>	<u>121</u>	<u>(763)</u>	<u>48,747</u>
---------	---------------	----------------	---------------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500,180</u>	<u>26,110</u>	<u>27,823</u>	<u>6,726</u>	<u>24,867</u>	<u>3,585,706</u>
---------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60,809</u>	<u>7,834</u>	<u>6,524</u>	<u>9,880</u>	<u>—</u>	<u>2,985,047</u>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45,490	30,554	10,652	9,614	—	196,31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800	—	2,80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5,490</u>	<u>30,554</u>	<u>10,652</u>	<u>12,414</u>	<u>—</u>	<u>199,110</u>
---------	----------------	---------------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245</u>	<u>4,358</u>	<u>546</u>	<u>(701)</u>	<u>279</u>	<u>17,727</u>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93,838</u>	<u>31,048</u>	<u>15,498</u>	<u>3,391</u>	<u>35,818</u>	<u>3,479,593</u>
---------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066,027</u>	<u>12,631</u>	<u>6,870</u>	<u>7,842</u>	<u>—</u>	<u>3,093,370</u>
---------	------------------	---------------	--------------	--------------	----------	------------------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747	17,72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435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51)	(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2)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609</u>	<u>16,246</u>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871	1,28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5,499	30,554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50,718	10,652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183,859	106,968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33,065	25,382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8,385	9,133
網站管理、財務資訊服務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7,584	8,329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758	4,007
	320,739	196,310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於申報期末持有)	924	—
匯兌收益淨額	2,546	1,008
來自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811	2,591
雜項收入	936	872
	7,217	4,47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4	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	2,858
	3,455	3,5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16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79,877	58,088
— 股份獎勵開支	44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1	1,526
— 其他員工福利	2,353	1,910
	84,320	61,52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37	1,633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當地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以及財務資訊服務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徵收之稅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分別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本期間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5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累計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8.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中期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0.5港仙)

15,106	5,972
---------------	--------------

中期股息於申報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中期期間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四年：0.5港仙)

7,551**	5,972
----------------	--------------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及配發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為7,5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披露的則為6,027,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456,305,935股(二零一四年：1,187,074,8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7,148,657股(二零一四年:1,188,570,410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1,456,305,935	1,187,074,893
股份獎勵之影響	5,598,274	—
購股權之影響	5,177,707	1,495,517
認股權證之影響	40,066,741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u>1,507,148,657</u>	<u>1,188,570,410</u>

本公司尚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1296港元、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亦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較該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6,141	76,051
— 現金客戶	20,415	14,819
— 保證金客戶	678,631	865,285
認購證券		
— 客戶	—	480,274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770,941	679,993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客戶	22,292	38,240
	<u>1,498,420</u>	<u>2,154,662</u>
減：減值撥備	(23,874)	(22,75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474,546</u>	<u>2,131,904</u>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而就認購證券應收客戶之款項則須於配發已認購之證券後結算。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就認購證券應收客戶之款項則按固定年利率1.7%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4,483,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0,009,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約3,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清盤人現時發佈之資料，已確認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000港元)。
- (d)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665,231	851,552
0至30日	785,859	1,258,524
31至60日	1,871	3,261
61至90日	4,467	2,198
91至180日	14,431	13,492
181至360日	781	711
超過360日	1,906	2,166
	<u>1,474,546</u>	<u>2,131,904</u>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62,713	5,298
— 現金客戶	1,001,522	715,932
— 保證金客戶	232,781	133,206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客戶	1,362,800	1,028,269
<i>財務資訊及其他服務</i>		
— 客戶	3,098	1,650
	<u>2,662,914</u>	<u>1,884,355</u>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 (c)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3,041	1,593
超過180日	57	57
	<u>3,098</u>	<u>1,6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40,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13,000港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至320,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310,000港元)。

本公司於四月至六月之市場活動獲益頗多。我們錄得前所未有之交易量，資本市場之集資亦相當活躍。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成為主要受益方，上半年大部分溢利均來自該等業務。然而，我們於七月至九月經歷市場大幅調整，交易量驟跌，成交量及保證金融資組合迅速縮減。不過，我們欣然呈報資產質素仍然穩健，此乃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審慎之風險管理，加上團隊對下行市場壓力迅速作出反應。

誠如過往年報所述，我們於四月初完成一項集資活動後，即籌得資源支援不斷壯大之經紀業務。自此以後，資本基礎通過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轉換進一步擴大，與二零一五年三月底426,858,000港元比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達約640,519,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冀望能夠於今年末之前開展Quam Direct經紀業務，同時透過於歐洲推出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擴張基金管理業務版圖。我們目前處於向盧森堡監管機構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登記首隻UCITS基金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推出該基金。此舉將擴張我們現有基金之版圖，並將為我們提供增加產品種類之機會。我們預期將於多個歐洲國家設立若干辦事處，進一步加大分派及支援力度。

眾所周知，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內地投資者向本公司建議大額注資之最後階段。注入該筆資金加上中國民生銀行及其股東於中國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遇。我們已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與其緊密合作，以識別可提升華富國際之平台。一旦合併完成，即可全速前進！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配售

本期間之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83,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6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2%。四月至六月期間資本市場一片繁榮乃收益增加之重要原因，包括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均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此前所未有之業務活動，我們已採取措施籌集其他資金，以緩解此項重

大業務活動之需求。於本期間，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平均上升超過26%。不過，此種程度之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四月至六月之旺季，其後則開始縮減。

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繼續去年升勢，團隊於本期間完成數項聘約。該業務產生之總費用為18,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3,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5,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54,000港元)，下跌17%。於本期間，總共完成17宗(二零一四年：25宗)交易，2宗(二零一四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15宗(二零一四年：22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於繁榮之資本市場如魚得水，主要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表現卓絕，賺取更高之表現費。

本期間之管理及表現費收益為50,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逾130,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300,000美元)，乃由於新認購及自然增長所致。

華富財經網站

於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之收益為8,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

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所貢獻邊際收益之策略。付費服務所貢獻之整體淨額自我們檢討業務以來已有所提升。由於四月至六月資本市場活動暢旺，股票報價數據訂閱於本期間增加。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訂閱服務之收益為7,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8,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收益為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3,000港元)。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3,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大額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繼續嚴密監察貸款組合之抵押資產質素及自該等融資提取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集資需求之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4,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3,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1,127,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完成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集資約11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已用於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通過該項先舊後新配售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於本期間，合共155,298,791股新股亦因行使134,565,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20,733,191份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分別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7,283,000港元及14,347,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44,209,200份認股權證，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則為3,695,130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79,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102,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之監管規定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8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6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4人(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4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56人(二零一四年：190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人數為390人(二零一四年：422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

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需要大量資本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

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之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之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展望

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人士之交易完成前，我們將繼續擴張現有業務，為預期可見之變動作好準備。一旦新增資金注入本公司，我們業務之規模及版圖將以數倍增長。憑藉新增財力，新建立之關係及更為良好之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可進行更大宗交易並賺取更豐厚費

用，為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帶來正面影響。在此之前，我們的團隊將繼續保持今年上半年之勤奮工作狀態，為股東帶來滿意業績。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